

馆藏珍贵文物数据采集指标项及著录规则

前言

本规范规定了馆藏珍贵文物数据采集指标项的内容以及相应的著录规则。

本规范适用于文物调查项目馆藏珍贵文物数据采集工作。

本规范根据文物行政部门行业管理需求和文物收藏单位藏品管理工作需要，结合山西、河南、辽宁、甘肃等文物调查项目试点省馆藏文物数据采集工作的实践，在对部分馆藏珍贵文物数据进行量化分析的基础上，选择馆藏文物信息指标项中最基本的文物本体属性信息项和管理工作信息项，作为文物调查项目馆藏珍贵文物数据采集指标项，并对其著录规则和方法做出规定和说明，以便提供具有较高规范性和可操作性的指导文件，为提高馆藏珍贵文物数据质量和文物信息管理工作标准化程度，为推动文物调查项目继续深入开展创造有利条件。

本规范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博物馆藏品管理办法》、《文物藏品定级标准》等规章性文件为依据，同时，参考了《博物馆藏品信息指标体系规范（试行）》（文物博发[2001]81号）及《博物馆藏品信息指标体系规范》等相关业务工作标准规范。

本规范由中国文物信息咨询中心组织编制。

目 录

前 言.....	1
1 馆藏珍贵文物数据采集指标项.....	3
2 馆藏珍贵文物核心指标著录说明与规则.....	4
2.1 原名 A0101.....	4
2.2 名称 A0102.....	4
2.3 文物类别 A0211.....	4
2.4 年代类型 A0301.....	5
2.5 年代 A0310.....	5
2.6 质地类别 A0601.....	6
2.7 形态特征 A0911.....	7
2.8 完残程度 A1001.....	7
2.9 完残状况 A1011.....	7
2.10 尺寸 A1611.....	8
2.11 尺寸单位 A1612.....	8
2.12 质量 A1631.....	9
2.13 质量单位 A1632.....	9
2.14 实际数量 A1701.....	9
2.15 实际数量单位 A1702.....	9
2.16 来源方式 B0101.....	10
2.17 来源（单位或个人） B0102.....	10
2.18 收藏单位 B0201.....	11
2.19 总登记号 B0213.....	11
2.20 入藏日期 B0214.....	11
2.21 鉴定日期 B0301.....	11
2.22 鉴定机构 B0302.....	11
2.23 鉴定人 B0303.....	11
2.24 鉴定意见 B0304.....	11
2.25 藏品级别 B0401.....	12
2.26 当前保存条件 B0503.....	12
2.27 保护优先等级 B0601.....	12
2.28 保护记录 B0630.....	12
附录 A 馆藏文物定名格式及示例.....	13
附录 B 馆藏文物形态特征描述内容说明及示例.....	15
附录 C 馆藏文物完残信息著录细则.....	20

1 馆藏珍贵文物数据采集指标项

馆藏珍贵文物数据采集指标项表

序号	项目	对应指标	录入方式	长度	数据类型
1	原名	A0101	填写	100	文本
2	名称	A0102	填写	100	文本
3	文物类别	A0211	选择	50	文本
4	年代类型	A0301	选择	50	文本
5	年代	A0310	填写	50	文本
6	质地类别	A0601	选择	50	文本
7	形态特征	A0911	填写	不限制	文本
8	完残程度	A1001	选择	20	文本
9	完残状况	A1011	填写	不限制	文本
10	尺寸	A1611	填写	50	文本
11	尺寸单位	A1612	选择	20	文本
12	质量	A1631	填写	50	文本
13	质量单位	A1632	选择	50	文本
14	实际数量	A1701	填写	4	数字
15	实际数量单位	A1702	填写	20	文本
16	来源方式	B0101	选择	50	文本
17	来源(单位或个人)	B0102	填写	100	文本
18	收藏单位	B0201	填写	100	文本
19	总登记号	B0213	填写	50	文本
20	入藏日期	B0214	填写	10	日期

序号	项目	对应指标	录入方式	长度	数据类型
21	鉴定日期	B0301	填写	10	日期
22	鉴定机构	B0302	填写	50	文本
23	鉴定人	B0303	填写	50	文本
24	鉴定意见	B0304	填写	不限长	文本
25	藏品级别	B0401	选择	20	文本
26	当前保存条件	B0503	选择	20	文本
27	保护优先等级	B0601	选择	10	文本
28	保护记录	B0630	填写	不限长	文本

2 馆藏珍贵文物核心指标著录说明与规则

2.1 原名 A0101

馆藏文物在现收藏单位总登记账上的名称。

2.2 名称 A0102

文物藏品的规范化名称，参照《馆藏文物档案填写说明》（国家文物局 1991 年 11 月 19 日颁布），自然标本定名参见相关学科国际命名法规。

文物藏品的名称应包含该文物藏品的年代、地域、人文以及有关的工艺技法、文饰题材、形态、质地等本体属性信息和物名（或通称）。馆藏文物定名格式及示例见附录 A。

2.3 文物类别 A0211

参照国家文物局下发的《博物馆藏品保管手册》确定的文物类别。包括：石器、石刻、玉器、陶器、瓷器、砖瓦、铜器、金银器、其他金

属器、漆器、木器、书法、绘画、织绣、雕塑造像、甲骨简牍、文献文书、文具、货币、印信、近现代文物、民俗文物、少数民族文物、杂项、自然标本等。如上述文物类别不能满足文物收藏单位的分类要求或与文物收藏单位的实际情况有差别，可酌情增加填写文物收藏单位实际使用的文物类别。

2.4 年代类型 A0301

年代类型包括：制造年代、使用年代、形成年代、生存年代。其中：

制造年代：一般为藏品的最初制作年代；

使用年代：一般为文物藏品的实际使用年代；

形成年代：一般为岩矿标本的最后形成年代；

生存年代：一般为古生物、植物、动物类标本的存活年代。

2.5 年代 A0310

藏品蕴涵的年代信息，以公历纪年、地质年代、中国考古学年代、中国历史学年代、帝王纪年、中国少数民族纪年、外国纪年、历史事件时期等方式表示。

“年代”应与“年代类型”相对应。

示例：

公历纪年：1921年7月23日

地质年代：早更新世

中国考古学年代：新石器时代

中国历史学年代：清代

帝王纪年：清乾隆六十年

中国少数民族纪年：大理国仁寿三年（1238）

外国纪年：日本明治四十二年九月

历史事件时期：抗日战争时期

2.6 质地类别 A0601

根据构成藏品主体材料的物质成分确定的文物藏品的类别。

质地类别如下：

无机质	石
	玉
	砖瓦
	陶
	瓷
	玻璃
	铜
	铁
	金
	银
	其他金属
	其他无机质
	有机质
竹	
棉麻纤维	
其他植物质	
骨角牙	
皮革	
毛	
丝	
其他动物质	
其他有机质	
其他	
	墨
	珐琅
	纸
	胶片
	塑料

	化学纤维
	其他复合质地
	混合质地

2.7 形态特征 A0911

对藏品形态特征的描述。其内容包括藏品的外形特征的描述，如质地、造型、纹饰、铭文和制作技巧等，以及藏品的历史价值、科学价值或艺术价值等。

藏品形态特征描述的基本原则：

1、先整体后局部。在局部或细节描述时，一般按先上后下，先左后右、先内后外的顺序。形态或纹饰等细节特征比价复杂的，应突出主体或主要特征。

2、描述内容应客观、详实，用词力求准确，精炼。

3、应尽量使用文物、考古学等相关专业的术语，做到语言规范。

馆藏文物形态特征描述内容说明及示例见附录 B。

2.8 完残程度 A1001

单件藏品的完残程度和成套藏品的完缺程度的类别，可以分为完整、基本完整、微残、重残、缺、失。应尽量填写入藏时的完残程度，若无，则填写首次记录的完残程度。

2.9 完残状况 A1011

单件藏品完残状况和成套藏品完缺状况及其具体描述，应以规范的语言说明单件藏品的伤残部位与情况以及成套藏品的失群情况。参见《博物馆藏品保管工作手册》第二节第二小节推荐用语。馆藏文物完残信息

著录细则见附录 C。

“完残状况”应与“完残程度”相对应。如果完残程度为完整，则完残状况项可不填；如果完残程度为其他类型，则需详细填写完残状况。

2.10 尺寸 A1611

藏品的测量部位名称及其具体尺寸。测量时一般应精确到“毫米”，尺寸超过 1 米的大件或特大件藏品，可精确到“厘米”。不同的测量部位及其尺寸之间，用逗号分隔；成套藏品的不同单体的尺寸之间，用分号分隔。

不同形状藏品的测量部位不同，各种形状藏品的测量部位名称及其具体尺寸的测量方法：

(1) 平面型的藏品应测量并顺序填写长、宽；圆形填写直径。书画、缂丝等软片类，既要测量画心部分的尺寸，又要测量装裱后的整体尺寸。

(2) 立体型的藏品应测量并顺序填写长、宽、高；瓷器、青铜器等类圆形器物，应测量口径、腹围和底径。直径应从器物的外沿量起。

(3) 复杂形体按照陈列状态测量最大长、宽、高。

示例：

长 38.3，宽 54.3

2.11 尺寸单位 A1612

藏品相关部位的尺寸的计量单位。

尺寸单位为“毫米”、“厘米”、“米”，其中，基本单位为“厘米”。

2.12 质量 A1631

文物藏品所含物质的量，即常说的“重量”。对同一件套有多个单体的文物应填写各个单体质量的总和。

2.13 质量单位 A1632

文物藏品质量的计量单位。

质量单位为“克”、“千克”。其中基本单位为“克”。

2.14 实际数量 A1701

具有保管意义、在物理上具有独立性的个体或不可拆分的最小个体的数量。必须填写为阿拉伯数字，其后不能跟计量单位。计量单位只填写在 A1702 指标项中。

残次品为修复后的实际个体数。同一性质、同一来源、而且同一入藏时间的散碎品，如：粮食、药材、液体等，则均按一件计算；如有原始分装容器的，则按分装的容器数计算。

示例：

一串宝珠(50)颗，实际数量：50

一双鞋(2)只，实际数量：2

2.15 实际数量单位 A1702

实际数量的计量单位。如：个、件、颗、只、枚、幅等。

示例：

一串宝珠(50)颗，实际数量单位：颗

一双鞋(2)只，实际数量单位：只

2.16 来源方式 B0101

现收藏单位获得藏品的行为方式，包括：旧藏、拨交、移交、交换、拣选、捐赠、收购、征集、采集、发掘、制作、其他。

2.17 来源（单位或个人） B0102

现收藏单位获得藏品的来源单位名称或个人姓名。

搜集方式为“旧藏”的，来源单位是指原收藏单位。如，天津市历史博物馆接收原河北第一博物院的藏品，“河北第一博物院”即为藏品的来源单位。

搜集方式为“拨交”的，是指经主管部门批准调拨或主管部门指定其他单位拨交，来源单位是指原拨交单位。

搜集方式为“移交”的，是指公安、海关、工商等执法部门移交罚没的文物、标本，来源单位是指原移交部门。

搜集方式为“交换”的，是指收藏单位之间的藏品交换，来源单位是指与本馆交换藏品的单位。

搜集方式为“拣选”的，是指银行、冶炼厂、造纸厂以及废旧物资回收单位将拣选的文物、标本移交给主管部门指定的博物馆，来源单位或来源人是指原移交单位。

搜集方式为“捐赠”的，来源单位是指原捐赠单位或捐赠人。

搜集方式为“收购”的，来源单位或来源人是指出售单位或个人。

搜集方式为“征集”的，来源单位或来源人是指提供文物、标本的单位或个人。

2.18 收藏单位 B0201

藏品现在的收藏单位的名称。

2.19 总登记号 B0213

藏品在现收藏单位总账上的登记号。如此号中有冒号、逗号、正反斜杠、星号、问号、各种括号、竖杠等特殊符号时必须输为全角，且要保证与藏品对应的图片文件名中总登记号部分要完全一致。

2.20 入藏日期 B0214

藏品被现收藏单位登记入库的日期，即“总登记账”登记的日期。日期表示方式参见 GB/T 7408-1994。

2.21 鉴定日期 B0301

对藏品进行鉴定的日期。日期表示方式参见 GB/T 7408-1994。

2.22 鉴定机构 B0302

藏品鉴定人员所属的单位或组织机构的名称。

2.23 鉴定人 B0303

对藏品进行鉴定的人员的姓名。

2.24 鉴定意见 B0304

鉴定人对藏品的鉴定意见。包括辨别真伪、考证内涵、列举依据、评定价值、定名定级。

2.25 藏品级别 B0401

根据文物藏品的历史价值、艺术价值、科学价值确定的级别。文物藏品的级别可分为：一级文物、二级文物、三级文物。

2.26 当前保存条件 B0503

主要指藏品当前处所的温湿度条件，具体可分为以下情况：恒温恒湿、湿度可调温度不可调、温度可调湿度不可调、无温湿度调节。

2.27 保护优先等级 B0601

根据藏品价值及其遭受自然病害或人为损害程度确定的文物藏品保护优先等级，可分为：急需保护、需要保护。

2.28 保护记录 B0630

对藏品采取技术保护工作的记录。包括技术保护工作起止日期，保护技术处理前、后的藏品状况对比等。日期表示方式参见 GB/T 7408-1994。

附录 A 馆藏文物定名格式及示例

藏品定名格式及示例如下：

铜器定名

一般应包括年代、铭文、花纹、形式（或特征）和器形等内容，并顺序排列。

例：

汉	大吉	双鱼	三足	洗
(年代)	(铭文)	(花纹)	(形式或特征)	(器形)

瓷器定名

一般应包括年代、窑别、胎釉、绘饰、器形等内容，并顺序排列。如果瓷器本身有年号款，则在时代后加上“款”字，如果款识是仿款，则应在年号款前加写“仿”字。

例：

明宣德款	黄釉	青花云龙纹	瓶	
清康熙仿宣德款		青花花鸟	盘	
宋	磁州窑	婴戏纹	方枕	
(年代)	(窑别)	(胎釉)	(绘饰)	(器形)

书画定名

一般应包括年代、作者、主题内容、类别（形制）等内容，并顺序排列。无款而又不能确定作者的，年代可知的则可写“宋人”、“明人”、“清人”。如系临摹，名称中加“临”字；如是仿摹，名称中加“仿”字；

三人或三人以上合作的，则写明前两人名字。

例：

宋 赵佶 瑞鹤图 卷

明人 仕女图 卷

清 王原祁仿大痴 富春山居图 轴

（年代） （作者） （主题内容） （类别、形制）

近现代文物定名

一般应包括物主、事件、地点、用途等内容。近现代文物名称用语，既应尽可能简明扼要，又要规范，还须符合语言习惯。

例：

抗击英国侵略军时使用的火药缸

（用途） （通称）

朱德在南昌起义时使用的驳壳枪

（物主）（事件） （通称）

其他

凡文物无铭文、款识，又无特殊纹饰者，器名前标质地。

例：

铜斧

石镰

自然标本

按照国际通用的有关动物、植物、矿物、岩石的命名法规定名。

附录 B 馆藏文物形态特征描述内容说明及示例

形态特征描述内容说明及相关示例如下：

石质文物

形态特征描述内容应包括：形体、石质、工艺、纹饰、款识（字体、部位、内容）等。

例：

战国拱手玉人

玉人扁平，呈黄色，阴刻线。头顶结角形发髻，圆形脸，菱形眼，鼻大，口小，双耳突出，拱手而立。身着长衣，饰花格纹。似成年妇女形象，原属木漆器镶饰。

东汉长乐玉璧

玉璧扁平，呈黄色，有赭色浸蚀。上部镂空篆书“长乐”两字及双螭。螭独角，细颈，曲身，四足，长尾，相对环抱两字。下部为谷纹璧，谷粒较高，排列稀疏。“长字”之上有一扁孔，以备穿系佩带。璧外缘阴刻篆书五言诗一首，末署“乾隆甲午御题”。此璧深得乾隆帝珍爱，一直为宫廷陈设品。

陶瓷

形态特征描述内容应包括：

- 1、造型：器皿、雕塑等
- 2、纹饰：主题纹饰、辅饰、布局等
- 3、胎质、胎色等

4、釉：釉色、陶器釉色、化妆土陶衣等

5、款识：题记、款识、部位等

6、工艺：轮制、手制、对接、印花、刻花、绘花、贴花等

例：

半坡类型宽带纹彩陶钵

泥质红陶。敛口，球形腹，圜底。在口沿部用黑彩绘宽带纹，在宽带纹上刻“十”形符号。半坡类型宽带纹彩陶钵上已发现几十种刻划符号，是研究中国文字起源的重要资料。

马家窑类型旋涡纹彩陶四系罐

泥质红陶。平口，短颈，阔肩，腹部逐渐下收，平底，颈部有四钩形钮，腹部有对称的双环形耳。施黑色彩。纹饰分三层，颈部花卉，肩部旋涡纹，腹上部水波纹。旋涡纹为此器主题花纹，最为突出。器型个体较大，纹饰精致，色彩鲜艳，为马家窑类型彩陶中的精品。

元景德镇窑青花牡丹纹梅瓶

口沿平折，短颈，丰肩，腹下部渐收，足部微外撇，底浅露胎。胎白釉青，造型丰满，挺拔秀丽。肩部饰变体覆莲瓣纹，其中绘以火珠、犀角、珊瑚、古钱等杂宝。腹部饰缠枝牡丹，花瓣和叶片上刻有筋脉，腹上部有卷草一圈。器腹下部为与肩部相呼应的变体仰莲瓣纹，内饰莲花吊珠。纹饰丰富，笔意生动，彩色浓艳有黑斑。

书法、绘画形状内容描述

形态特征描述内容应包括：

1、质地：纸、绢、绫等

2、形制：手卷、册页、轴、中堂、条幅、横幅、屏条、对联、扇面等

3、书体：真、草、隶、篆等

4、绘画技法：白描、水墨、设色、描金、界画、青绿山水等

5、主要内容：人物、山水、花鸟、诗词、格言、警句等

6、题跋：部位、书体、内容等

7、款识：部位、书体、字号、姓名、年款等

8、印鉴：部位、作者、收藏者、内容、字体、形状、白文、朱文等

例：

清朱彝尊隶书五言联

纸本，隶书“草堂书一架，苔茎竹千竿”。此联书风流丽俊秀。上联平整，“架”字稳中寓巧，使上联屹然挺立。下联起笔风支，势耸而基稳，“竹”字左右上下错落，“竿”字则增笔承撑，如风吹竹动，堪称书中有画。书体脱胎于东汉《孔庙碑》。款署：“书为荔泳年道翁。朱彝尊”。

青铜器形状内容描述：

形态特征描述内容应包括：

1、器形：口、耳、腹、颈、足、提梁等

2、铜质：青铜、黄铜、红铜等

3、胎体：厚重、轻、薄等

4、纹饰及部位：口沿、腹部、腹下部、颈部、耳部、足部、饕餮纹、乳丁纹、龙纹、几何纹等

5、形成工艺：错金、错银、鎏金、镶嵌等

6、铭记：书体、铸铭、篆刻、错金等

例：

西周绳纹双耳铜罐

敞口高领，束颈斜肩，折腹下收，平底，绳索形双折耳，腹部饰绳纹一周。此罐型制在青铜器中首见，相似的陶双耳罐，在甘肃、青海等地的新石器时代文化，如马家窑文化、齐家文化的遗址中却有较多的发现。这件青铜双耳罐应该不是中原地区的制品，它可能是西北地区的遗物。双耳罐在晋侯墓地的出土，表明晋国早期就与外族有着密切联系。

金银器

形态特征描述内容应包括：

- 1、造型：容器、饰件、宗教器物
- 2、质地：金银、铜鎏金等
- 3、纹饰及部位
- 4、工艺：镶嵌、锤揲、焊接、抛光、鎏金、篆刻等
- 5、款识：部位、书体、内容

例：

明累丝嵌宝石金帽饰

帽饰分二层，底层以极细的金丝盘绕成极繁密的卷草纹，第二层饰金片篆刻出的如意云纹，云纹之间点缀、镶嵌各种宝石，并且饰左右相向的金凤一对，金凤身上镶有宝石。

造像

形态特征描述内容应包括：

- 1、形制：单体、多体
- 2、类别：佛教、道教、其它
- 3、内容、构图
- 4、技法：浮雕、线刻、泥塑等
- 5、题记：部位、书体、内容

例：

隋石观音菩萨立像

圆雕。菩萨头戴天冠，冠前有一小佛像，为观音的标志。右手向前微举，手持莲蕾，左手下伸，手握净瓶，天衣飘带从左右两肩落下和脚面平齐，面部温顺而娴静。

附录 C 馆藏文物完残信息著录细则

完残程度数据项，只选择“完整、基本完整、微残、重残、缺、失”之一，具体信息在完残状况中描述。

填写文物藏品完残状况，可以扼要确切语言写明残损的部位和程度，还要注明其数量、大小和色泽等。由于文物完残情况不同，填写时为语言规范起见，大体可按下列几种情况记载：

残破。凡藏品的现状局部破损，但不影响文物整个构体和内容的完整，可写残破，如破洞（指局部破损、破处较大者）、破孔（指局部破损、破处较小者）、裂口（裂缝已裂开）、裂纹（裂缝未裂开）、磨损（摩擦受损）等。

发霉。凡藏品因受潮遭菌侵蚀而发生变化，可写发霉，如霉点（发霉有零散小点者）、霉斑（发霉已结成块、片者）、霉迹（发霉物体经洗刷后，仍留有陈迹者）等。

皱折。凡藏品因收缩或人为的揉弄而形成的条纹，可写皱痕（皱折痕迹零乱者）、折痕（因折叠有所损伤的痕迹）。

污迹。凡藏品被油、墨等沾染的污垢，可写污迹，如油污、墨污等。

脱浆、脱线。凡藏品装订处的浆糊失去粘性或装订线断、接缝脱开者，可写脱浆、脱线等。

生锈。凡金属质地藏品因氧化生锈，如铜锈、铁锈、锈蚀（氧化腐蚀较重者）等。

褪色。凡藏品年久颜色变浅者，写褪色。

焦脆。凡藏品年久变硬发脆者，写焦脆。

残缺。凡藏品的现状缺某个组成部分致使藏品构件和内容不完整者，可写残缺。写残缺时，应将残缺部件、部位和残缺数量写具体。如书，缺护封和第44-45页；衣服，缺纽扣2颗；枪缺板机和瞄准距；布告，揉皱磨损第五行至第八行，字迹模糊。

各类藏品常用残破的术语如下：

纸类文物常用：折痕、皱折、折裂、皱；破洞、蛀洞、虫蛀、火烧洞、装订洞、针孔；污迹、水迹、墨迹、锈迹、霉迹；脱线、脱浆；变色、褪色、泛黄、烟熏、擦毛、焦脆、鼠咬、字迹模糊等。

织品类文物常用污旧毛茬、褪色、虫蛀、撕破、剪破、起毛、麻花、织补、补丁等。

工艺品类文物常用锈蚀、裂口、裂纹、磕损、伤、磕瘪、磨伤、脱漆、脱釉、爆釉、粘釉、微翘、翘曲、刀痕、划痕、钉眼、老化、胶粘、粘结等。

总之，填写此栏应注意：第一，必须认真察看全部现状，包括附件在内，如附件残损、残缺等，也应一一说明；第二，选用现状术语要贴切、简练。如：“领口起毛”，既反映了藏品残缺部位，又反映了残破程度。